

关于明确项目报名相关事项的说明

各意向方：

疫情防控期间，为降低现场交易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，本项目将优先以电子邮件形式接收报名资料，电子邮箱地址为 11-yewu@gemas.com.cn。电子邮箱仅用于接收报名资料，如需业务咨询请致电项目经办人。

现将信息公告中意向方报名相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意向方应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于公告截止日 17 时之前（以送达时间为准）提交报名材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如被确认为成交方，须于签订成交文件前将报名登记时所上传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（自然人应签名确认）的复印件提交至广州产权交易所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或存档；否则，视为其违约，该意向方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，其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回，作为违约金归广州产权交易所和委托方所有。

二、根据项目公告要求，意向方须提交以下资料（如无特殊说明的，提交的资料须为加盖公章（自然人应签名确认）的扫描件或照片）：

1. 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，需提交：

（1）《意向受让书》原件；

（2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；

(3)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在委托代理情况下）；

(4) 广州产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。

2. 意向受让方为法人/非法人组织的，需提交：

(1) 《意向受让书》原件；

(2) 法人/非法人组织资格证明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(3)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在委托代理情况下）；

(4) 章程；

(5) 意向受让方最高决策机构同意受让交易标的的决议（股东会决议/董事会决议等）；

(6) 广州产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。

三、如确需现场办理的，请致电项目经办人进行预约。